

厦门市公安局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节选)

第九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的，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注销户口：

(一)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征入伍后，由学校负责统一提交《入伍通知书》或者当地兵役机关提交的入伍人员花名册，向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注销户口；

(二) 户口在原籍的，应征入伍后，由当事人、父母或户主向户籍地派出所提交《入伍通知书》和《居民户口簿》申请注销户口。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且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入伍报到前其户口一律先迁回原户籍地或者父母户籍地，迁入地派出所凭其《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同时凭《居民户口簿》、《入伍通知书》注销其户口，并开具《户口注销证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市大中专院校申请学生户口迁入的，院校应向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招生计划文件；
- (二) 录取新生花名册；
- (三) 录取新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 《录取通知书》；
- (五) 《户口迁移证》。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申请户口迁出的，应向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
- (二) 毕业生花名册;
- (三) 《毕业证书》;
- (四) 就业报到证;
- (五) 毕业生的《居民身份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本市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在校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办理迁入本市的学生户口(含职业技术学校、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外来学生)统一实行户口冻结,毕业前一个月内统一办理户口解除冻结和迁出手续,高校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跨年度办理户口迁入本市的学生(含职业技术学校、大中专院校和普通高中外来学生),迁入地派出所不予受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在省内院校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本市其他院校就读的,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户口已迁出我省的省内生源学生,在省外就读后考入本市院校继续升造的学生,应将户口直接迁往原户籍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被批准转学,要求将户口迁往省外的,凭转出地和转入地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二十七条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因故退学、开除学籍或者肄业的,凭学校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集体户口簿》由单位指定专人保管，不发到个人手中。《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的，应当由单位集体户协管员或者当事人持书面报告、单位证明、《居民身份证》，及时到派出所申报证件丢失和补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是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公民从事需要证明身份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出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派出所不再对《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记载信息出具户籍证明。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民可以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以及写明申请用途的书面报告材料，申请出具《户籍证明》，经派出所领导核准后，可以出具以下户籍信息证明：

- （一）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登记项目信息变更更正前的信息；
- （二）曾经同户人员家庭关系；
- （三）户口注销情况；
- （四）户口迁移情况。
- （五）未落户证明；
- （六）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联网核查结果证明。

第二百一十三条 以下户籍证明，派出所不予出具：

- （一）健在证明；
- （二）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除外）；
- （三）实际居住地证明；

(四) 同一人身份认定证明;

(五) 除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外, 其他户口登记项目信息变更更正证明。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民个人申请出具《户籍证明》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出具证明申请(含原因说明);

(二)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

(节选)

第九十六条 省内院校招收本省户籍的学生, 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零八条 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 具有下列情形的, 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一) 省内院校毕业生, 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

(二) 省外院校毕业后, 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

(三) 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 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的;

(四) 省内院校应届毕业生继续在本省大中专院校就读, 且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

(五)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

(六) 历年院校毕业生，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但未落户，现原就业单位不存在或者不在原就业单位工作的。

申办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就业报到证》或者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

(二) 《毕业证书》或者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证明(学生证或者学校证明)；

(三) 《户口迁移证》。

属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同时提交本人书面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户口。

第一百零九条 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提交失业证明，经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准迁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一百一十条 院校毕业生所持《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与实际落户地址不一致或者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落户的，可以由持证人写出情况说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经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